

股票代號：9924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3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3
二、宣布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4
五、承認事項	5
六、討論事項	6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八、散會	6
貳、附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一〉	12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3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7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二〉	19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20
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22
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23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24
十三、盈餘分配表	26
十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十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壹、會議議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4. 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 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累計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資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00	\$ 20,000	\$ 13,000	\$ 918,344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27 頁至第 31 頁〉。

第五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不得超過三百字。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於前開期間，尚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3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2.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至附件十二〈第11頁至第2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0 元。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26頁〉。

3. 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增加「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以及「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二項營業項目，併同配合經濟部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分類更新，一併修訂現行所營事業項目。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第 33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成為全球最具規模，最值得信賴之門用科技產品製造廠」是福興多年來所努力的目標。透過我們深厚的研發實力持續創新，並提供市場所需要的各種解決方案，同時更不忘忠實履行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我們才能不斷地提升營運績效，也獲得社會大眾及股東的肯定與支持。

民國103年福興整體營運在公司海內外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之下，合併營收再創高峰，達到70.7億元之水準，較上年度成長了20%。這亮麗的表現，除了受惠於主要北美市場的經濟穩定復甦支撐了市場的強勁需求外，在新客戶的拓展上，我們在澳洲、歐洲等地區也都有了具體的成果。在產品推展方面，傳統機械式門鎖的需求仍穩定成長，但是，我們也觀察到消費者願意嘗試使用電子式門鎖之趨勢已越來越明顯；而我們的電子鎖產品兼具優美之外觀造型及更安全、更便利之使用功能，廣受消費者喜愛，出貨量也穩定成長。至於防火門鎖及關門器裝置的部分，銷售也持續提升，特別是中高階產品，陸續獲得國內著名建案及大型休閒購物中心之青睞採用，未來也可望持續成長。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之中高階自有品牌市場所設立之上海子公司，於去年度獲得中國五金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評鑑為「中國門控五金十強」，顯見在中國地區經過多年耕耘後，本公司產品也已逐漸受到當地市場的肯定，對於未來的業務拓展，相信將有相當正面的助益。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金額	102 年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7,074,752	5,887,680	1,187,072	20%
營業利益	499,433	308,501	190,932	62%
稅前淨利	671,423	762,675	-91,252	-12%
稅後淨利	507,914	580,998	-73,084	-1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10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83	2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84.07	34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13	240.2
	速動比率(%)	150.27	175.9
	利息保障倍數	223.40	27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9	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2	1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5.63	40.5
	純益率(%)	7.18	9.9
	每股盈餘(元)	2.70	3.0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是我們一貫的重要方向。在 103 年度，除了持續提升開發速度外，我們也陸續導入各類電子技術，建構更完整、更豐富的電子鎖產品線。成功地推出觸控式電子輔助鎖與觸控式電子平把手鎖。此外，我們也將觸控螢幕、無線射頻與指紋辨識等電子功能整合至大型的歐規 mortise 產品，未來也將運用此技術與未來中、長期的產品布局緊密結合，為邁入家庭自動化與系統整合產品，打下堅實的基礎。

除了電子鎖產品的開發，我們在傳統門鎖產品的開發腳步，亦不因此而有所偏廢。在 103 年度，福興在現有美規最高等級 Grade 1 商用平把手鎖產品線，持續開發新功能、新配件，擴大在北美市場的產品涵蓋率，並向市場展示在技術提升上努力的成果、同時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全球政經情勢瞬息萬變，我們深刻瞭解企業經營過度保守將逼使自己為趨勢所淘汰；隨波逐流而無自己的想法，亦將讓自己落入「紅海」的競爭框架。因此我們決定秉持一貫永續經營之態度，聚焦未來主流並勇於投入研發，期能持續開創「藍海」市場，以確保在市場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一年，我們的主要發展方向將聚焦於：

1. 智慧型居家門控產品之開發

隨著手持行動裝置以及雲端概念日益普及，傳統機械式門控產品雖仍有其固有市場，但消費者對於智慧型居家門控裝置的接受度亦愈見上升。我們洞悉此未來趨勢，預計將投入相當資源，導入物聯網技術，開發無線通訊的門控產品，並結合其他智慧型設備，讓消費者有著全然一新的產品體驗、不只感受到安全感大幅提升，更享受到科技帶來的無比便利。

2. 投入公益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過去一年發生的食安風暴，讓我們更加相信唯有兼顧經營獲利與社會公益的企業，才是真正被社會各界接受的優質企業。因此，我們以謹慎負責的立場，完成了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的編制，期能讓各界了解到我們對於社會責任與公益勇於承擔以及責無旁貸的態度。此外，我們成立的台灣福興文教基金會，長期以來對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捐贈、舉辦兒童夏令營或邀請經濟弱勢學子觀賞劇團表演等實際行動來關注在地子弟；同時也持續舉辦全國性的福興盃網球賽以鼓勵國內運動風氣，在在都是期望能對社會公益略盡一份心力。

3. 著重質量的專利佈局

致力研發取得技術領先地位是我們得以長期屹立不搖的重要原因，而同時進行重要國家地區之專利申請，更是保護我們利益的必要方式。到目前，我們已成功申請了近千件的專利，現在我們在專利領域，正逐步轉型為重質不重量的佈局策略。「一艘核動力潛艇戰力可比數十艘傳統柴電潛艦」正恰恰說明關鍵專利的重要性。正因為能夠準確地預測門鎖及關門器領域的技術發展趨勢，未來我們將著重在那些具有佔領技術先機及市場價值的技術開發，如此不僅避免浪費資源在不必要的智財權風險，更可兼顧建立出阻礙競爭對手之專利佈局。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今年一月份公布2015年「世界經濟展望」(WEO)最新報告，認為由於國際油價的大幅跌落緣故，因此下修今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3.5%，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元區、俄羅斯及日本等等，亦紛紛提出下修的看法，而台灣經濟成長率則預估為 3.8%。於此情勢之下，我們沒有鬆懈的理由，我們將兢兢業業，穩健的執行經營策略，才能在險峻的國際情勢中站穩腳步，也同時繼續在競爭的業界領域中保持領先的地位。

董事長：林瑞章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福地(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文星(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3 月 2 3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68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447 仟元及 27,205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7,441 仟元及 141,84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705	2	\$ 203,37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66,62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829	-	13,2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1,750	17	732,61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26,861	1	51,3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47,105	1	43,009	1
130X	存貨	六(四)	263,273	4	296,674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70	-	17,1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792	1	30,4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3,785	26	1,654,503	3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33,081	5	328,927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10,057	2	133,56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七)	-	-	60,9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081,051	51	2,769,535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一)	883,552	15	361,956	7
1780	無形資產		1,565	-	2,6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7,153	1	53,14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9	-	11,4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0,912	-	168,03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83,130	74	3,890,218	70
1XXX	資產總計		\$ 6,056,915	100	\$ 5,544,721	100

(續次頁)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9,265	-	\$	6	-
2150	應付票據			126,529	2		108,757	2
2170	應付帳款			195,561	3		151,61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411,143	7		272,69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44,146	4		168,96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26,297	1		42,02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965	1		18,0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30	-		4,6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6,436</u>	<u>18</u>		<u>766,77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8,749	2		131,439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250,012	4		263,28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8,761</u>	<u>6</u>		<u>394,71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465,197</u>	<u>24</u>		<u>1,161,492</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884,521	31		1,884,521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67,114	9		567,11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二)		699,015	12		640,91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1	1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0,266	18		1,049,431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81,811	5		192,257	4
3XXX	權益總計			<u>4,591,718</u>	<u>76</u>		<u>4,383,229</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56,915</u>	<u>100</u>		<u>\$ 5,544,72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一)	\$ 4,727,893	100	\$ 3,853,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一)	(4,103,172)	(87)	(3,290,520)	(86)		
5900 營業毛利		624,721	13	563,079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170,520)	(4)	(156,728)	(4)		
6200 管理費用		(161,914)	(3)	(146,8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029)	(2)	(87,11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0,463)	(9)	(390,703)	(10)		
6900 營業利益		194,258	4	172,37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9,963	1	46,9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4,722	2	94,115	3		
7050 財務成本		(224)	-	(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56,430	6	391,66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891	9	532,712	14		
7900 稅前淨利		585,149	13	705,08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7,235)	(2)	(124,090)	(3)		
8200 本期淨利		\$ 507,914	11	\$ 580,998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365	2	\$ 80,07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五)	4,154	-	(78,36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二)	(8,131)	-	(21,05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3,291)	(1)	20,16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382	-	3,5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77,479	1	\$ 4,40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85,393	12	\$ 585,398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0		\$ 3.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8		\$ 3.0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現 損 益	
<u>民 國 102 年 度</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602,270	\$ 48,991	\$ 809,710	(\$ 56,621)	\$ 224,524	\$ 4,080,509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 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645	-	(38,645)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82,678)	-	-	(282,678)
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	-	-	-	580,998	-	-	580,998
民國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六(五)(十 二)(十六)	-	-	-	-	(19,954)	102,720	(78,366)	4,40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640,915</u>	<u>\$ 48,991</u>	<u>\$ 1,049,431</u>	<u>\$ 46,099</u>	<u>\$ 146,158</u>	<u>\$ 4,383,229</u>
<u>民 國 103 年 度</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640,915	\$ 48,991	\$ 1,049,431	\$ 46,099	\$ 146,158	\$ 4,383,229
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 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00	-	(58,10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76,904)	-	-	(376,904)
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	-	-	-	507,914	-	-	507,914
民國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六(五)(十 二)(十六)	-	-	-	-	(12,075)	85,400	4,154	77,47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699,015</u>	<u>\$ 48,991</u>	<u>\$ 1,110,266</u>	<u>\$ 131,499</u>	<u>\$ 150,312</u>	<u>\$ 4,591,718</u>

註：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董監酬勞\$9,000 及\$9,344 暨員工紅利\$23,000 及\$23,359 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5,149	\$ 705,0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	35,895	32,2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966	2,51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及七(一)	2,939	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十九)	3,456	2,93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52)	(1,24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2,985)	(29,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		(256,430)	(391,6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96)
利息費用		224	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五)(六)(十 九)	(55,734)	(101,9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	27,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273,251	63,83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77)	12,561
應收帳款增加		(321,199)	(541,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3,595	258,3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60)	12,669
存貨減少		33,401	44,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213)	39,71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327)	(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772	(36,42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945	(46,53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8,447	266,77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3,873	(10,5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730)	39,9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912	450
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		(21,399)	(44,5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319	304,632
收取之利息		1,449	1,232
收取之股利		176,197	194,407
支付之利息		(224)	(31)
支付之所得稅		(34,683)	(58,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058	441,636

(續次頁)

【附件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80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0,8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6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79,838	-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七)	59,541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000)	(146,60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242	-
因分割支付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五)	-	(180,4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二十五)	(350,163)	(12,2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902)	(184,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九)	9	2,055
取得無形資產		(1,843)	(4,4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650	(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828)	(276,73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76,904)	(282,6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904)	(282,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674)	(117,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3,379	321,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3,705	\$ 203,37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041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福興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0,194 仟元及 202,36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 及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15,118 仟元及 185,20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 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福興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0,962	15	\$ 878,72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278,35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415	-	20,7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75,916	23	1,171,35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	-	20,883	-
130X	存貨	六(四)	830,318	12	818,478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42,503	1	23,88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3,782	1	74,5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57,896	52	3,286,942	5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33,081	5	328,927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				
	流動		110,057	1	133,56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六(八)				
	流動		-	-	60,9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753,433	11	700,98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七(一)	1,765,981	26	1,271,743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5,948	2	77,4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0,117	1	59,26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7,223	-	30,60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二)	46,419	1	45,8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42,889	1	201,84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35,148	48	2,911,200	47
1XXX	資產總計		\$ 6,893,044	100	\$ 6,198,142	100

(續次頁)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93,649	1	\$	90,05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負債—流動			36,041	1		6	-
2150	應付票據			249,739	4		228,470	4
2170	應付帳款			847,741	12		653,84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03,652	6		317,57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26,297	1		21,14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926	1		47,3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935	-		10,2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8,980</u>	<u>26</u>		<u>1,368,66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2,655	2		132,01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六)		282,308	4		278,91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4,963</u>	<u>6</u>		<u>410,93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193,943</u>	<u>32</u>		<u>1,779,601</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884,521	28		1,884,521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67,114	8		567,1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五)		699,015	10		640,91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1	1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0,266	16		1,049,43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81,811	4		192,25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4,591,718</u>	<u>67</u>		<u>4,383,229</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7,383</u>	<u>1</u>		<u>35,31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699,101</u>	<u>68</u>		<u>4,418,541</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893,044</u>	<u>100</u>	\$	<u>6,198,14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7,074,752	100	\$ 5,887,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一)	(5,718,366)	(81)	(4,935,013)	(84)
5900 營業毛利		1,356,386	19	952,667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341,462)	(5)	(225,685)	(4)
6200 管理費用		(314,055)	(4)	(257,2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436)	(3)	(161,21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6,953)	(12)	(644,166)	(11)
6900 營業利益		499,433	7	308,50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6,187	1	66,1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3,251	1	91,237	2
7050 財務成本		(3,019)	-	(2,76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5,571	1	299,54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990	3	454,174	8
7900 稅前淨利		671,423	10	762,67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44,705)	(2)	(170,363)	(3)
8200 本期淨利		\$ 526,718	8	\$ 592,312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102,017	1	\$ 80,57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六)(二十)	4,154	-	(78,36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六)	(17,989)	-	(24,04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	(16,328)	-	22,64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058	-	4,0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74,912	1	\$ 4,90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01,630	9	\$ 597,213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7,914	8	\$ 580,99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8,804	-	11,314	-
		\$ 526,718	8	\$ 592,31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5,393	9	\$ 585,39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6,237	-	11,815	-
		\$ 601,630	9	\$ 597,213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0		\$ 3.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8		\$ 3.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2 年 度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602,270	\$ 48,991	\$ 809,710	(\$ 56,621)	\$ 224,524	\$ 4,080,509	\$ 31,690	\$ 4,112,199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645	-	(38,645)	-	-	-	-	-
現金股利	-	-	-	-	(282,678)	-	-	(282,678)	-	(282,678)
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	-	-	-	580,998	-	-	580,998	11,314	592,312
民國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六)(二十)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8,316)	(8,31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640,915</u>	<u>\$ 48,991</u>	<u>\$ 1,049,431</u>	<u>\$ 46,099</u>	<u>\$ 146,158</u>	<u>\$ 4,383,229</u>	<u>\$ 35,312</u>	<u>\$ 4,418,541</u>
民國 103 年 度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640,915	\$ 48,991	\$ 1,049,431	\$ 46,099	\$ 146,158	\$ 4,383,229	\$ 35,312	\$ 4,418,541
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00	-	(58,1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376,904)	-	-	(376,904)	-	(376,904)
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	-	-	-	507,914	-	-	507,914	18,804	526,718
民國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六)(二十)									
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影響數	六(二十七)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11,770)	(11,77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699,015</u>	<u>\$ 48,991</u>	<u>\$ 1,110,266</u>	<u>\$ 131,499</u>	<u>\$ 150,312</u>	<u>\$ 4,591,718</u>	<u>\$ 107,383</u>	<u>\$ 4,699,10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基、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	102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71,423	\$ 762,6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三)	140,245	128,7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4,187	24,88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及七(一)	3,650	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45,821	(20,007)
利息費用		3,019	2,76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527)	(7,60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2,985)	(29,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571)	(299,5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521)	43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六)(七)(二十二)	(55,734)	(101,9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二)	-	27,4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二)	-	20,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268,379	81,633
應收票據減少		166	17,116
應收帳款增加	(353,803)	(594,2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7,211	512,4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802
存貨減少(增加)		34,168	(183,4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749)	29,32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3,243)	(10,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963	(38,549)
應付帳款增加		135,674	155,891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184	36,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8,272	65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4,599)	(44,2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8,630	479,236
收取之利息		11,557	6,981
收取之股利		53,187	165,625
支付之利息	(2,758)	(2,152)
支付之所得稅	(98,895)	(104,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1,721	545,591

(續次頁)

【附件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441)	\$ 118,6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	250,8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12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	79,838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八)	59,541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九)	(50,7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十)(二十九)	(408,027)	(161,7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607)	(191,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二十二)	7,565	21,6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二十九)	(3,068)	(6,1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259)	(18,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674)	(35,7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840)	(8,2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8,648	133,706
短期借款減少		(228,320)	(75,8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376,904)	(282,678)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1,770)	(8,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346)	(233,1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98	31,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233	335,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78,729	543,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00,962	\$ 878,7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4,424,071
103 年度稅後淨利	507,914,34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0,791,434)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074,948)
可供分配盈餘	1,059,472,03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 元)	(376,904,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2,567,69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5,0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2,000,000 元

說明：

- 1、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自民國 103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
- 2、擬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25,000,000 元，與 103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擬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 12,000,000 元，與 103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3、依 101.4.6.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8,991,656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3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 4、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依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188,452,170 股計算。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第一條</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第二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法務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2.<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3.<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u>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法務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p>

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本款刪除

-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2.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3.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4.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5.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6.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7.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
- 8.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p>7.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u>第一項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u>第一項財物</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董事會得要求其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u></p>

<p><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u></p>	<p>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u></p>

	當利益。
<p>第十八條</p> <p><u>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u></p>	<p>第十八條</p> <p><u>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u></p>
<p>第十九條</p>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酌給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u></p>	<p>第十九條</p> <p><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二條</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u></p>	<p>第二十四條</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p> <p><u>本項新增</u></p>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CA02070 製鎖業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一、CA02080 金屬鍛造業。 十二、CA01090 鋁鑄造業。 十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金屬家具之製造及銷售。 二、門鎖及門用金屬品(關門器)之製造與銷售。 三、車輛配件及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四、車輛及其配件之代理業。 五、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六、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七、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外銷業務。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附件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條</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五條</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六條</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六條</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u>董事參與</u>出席。</p>
<p>第十二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二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u>或</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金屬家具之製造及銷售。
- 二、門鎖及門用金屬品（關門器）之製造及銷售。
- 三、車輛配件及運動器具之製造及銷售。
- 四、車輛及其配件之代理業。
- 五、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 六、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七、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外銷業務。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其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作業。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貳佰肆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為配合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連同住址報由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式樣留存本公司。凡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毀損、遺失或更換時，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或設質，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股份之轉讓、繼承或受贈與經公司在股票上記載承受人姓名，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記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 第九條：股票如遺失，應即通知公司申請掛失，並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並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檢同上項有關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前各項股東及股票之登記、變更、轉讓、設質、掛失等作業，得由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為之。
- 第十條：股票過戶或遺失補領，或因合併、分割、污損等補、換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公司之股東印鑑後委託一人出席，其辦法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伍人、監察人貳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義務時指定一位董事召集之並任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等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依曆年制，每達年終為決算期，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53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12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4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4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 月 17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0 月 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4 月 6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6 月 23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3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0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第十

七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4 月 22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6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瑞章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資料截止日：104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瑞章	103.6.18	3 年	1,624,978	0.86%	1,624,978	0.86%
董事	陳建昆	103.6.18	3 年	675,132	0.36%	675,132	0.36%
董事	弘和投資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朱榮和	103.6.18	3 年	1,827,000	0.97%	1,827,000	0.97%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劉如山	103.6.18	3 年	10,091,307	5.35%	10,091,307	5.35%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Michael A.Hoer	103.6.18	3 年	10,091,307	5.35%	10,091,307	5.35%
合計				14,218,417	7.54%	14,218,417	7.54%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文星	103.6.18	3 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福地	103.6.18	3 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合計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備註：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已發行股份 7.5%，最低 14,133,913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已發行股份 0.75%，最低 1,413,391 股)。